

副  
本

慈濟技術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

# 販 賣 部 合 約 書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

慈濟技術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 委託乙方承辦學校販賣部  
立合約人：  
東慈行 (以下簡稱乙方) 承辦甲方販賣部  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乙方承攬甲方位於智慧樓 001 空間做為販賣部，應以服務為目的，對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各項物品不得高於一般市價，如經甲方發現價格偏高時，應立即降低價格。
- 第二條 乙方承攬甲方販賣部，應於訂約同時繳付甲方新台幣貳萬元整作為保證金，如乙方無續約時，甲方於租約期滿乙方遷出後無息退還。但乙方如有違約而解約時，甲方得沒收乙方保證金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- 第三條 本契約以學年度為限，即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。期滿後乙方如欲續約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前洽得甲方同意，並重新簽訂合約後方得繼續使用。否則乙方應於期滿當日營業後交還承辦標的物及甲方所提供之設備，不得藉詞拖延或要求甲方貼補任何費用。
- 第四條 乙方需販賣學校規定之作業本，零售價格需經甲方同意。
- 第五條 販賣部非經學校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販賣本校制服及棉被、墊被等寢具。
- 第六條 合約期間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之各項規定。若未能全力配合，乙方無權參與下次招標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期限內場地清潔使用費不收取。電費另依電錶實際用量計費，於次月底之前繳納。
- 第八條 乙方販賣之食品，應以素食食品為主，並須標示製作日期、保存期限、價格，並將產品價格表影本乙份送交總務處備查。不得販賣軍食、過期食品、不潔食品、非法物品及存放危險物品。
- 第九條 販賣部內之機械設備除必須之冷凍機(冰箱)等設備外，若須另增加其他設備，須經校方同意並檢覆該機種之用電始准裝設，否則一律不得裝設，亦不得自他處私接電源供應，經查有上述情事以違約論處終止契約。
- 第十條 販賣部內之裝潢設備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但以不損壞甲方原有建築物為原則。若須損壞原建築物時，應取得甲方同意後再行裝設。未經許可者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，未經甲方之同意，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、頂讓、出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法由他人承攬。
- 第十二條 營業時間應配合甲方行事曆及作息時間。不得無故停業或提早打烊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除販賣部外，若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校區任何地點設置販賣機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應負責福利社內、外環境(含倉庫)之清潔衛生，每日派員清潔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於簽訂契約時應另覓殷實商號一家(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以

## 附件四

上)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，乙方及保證人均應遵守，如有違反任何條款時，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，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甲方概不負責。

第十七條 契約期滿，雙方不再續約時，乙方應於期滿日起一週內遷出，遷出時任何生財設備、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棄物論，並酌收運費。

第十八條 乙方營業有關稅捐事宜，自行負責。營業期間如與學生發生債務糾紛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在販賣部生火煮食，熱食之食品可用電熱方式保溫。現場烹調之食品乙方每日應以塑膠袋分裝抽樣食物並封口，送至甲方指定處具名留存備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二十條 應開立統一發票（或張貼免用統一發票之正式標示）。

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食品之安全，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將要保書影本送一份交甲方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人員管理部分：

- 一、乙方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，如人員有異動，均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。以上各資料開始營業後一週內送交甲方事務組。
- 二、乙方工作人員於甲方福利社工作前，應先在慈濟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完成體檢，受僱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繳交體檢記錄表，新聘任人員應於繳交體檢記錄表後，方可從事服務工作。健康檢查項目依衛生局規定。檢查證明送交甲方健康中心認可後方可任（留）職。如經發現患有肝炎、砂眼、皮膚病、性病、肺病、霍亂、傷寒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及不適於餐勤工作者，不得從事該項工作。若體檢證明未交予甲方者，則以違約處置，依第本條違約罰則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，乙方工作人員手部患有膿腫、瘡傷、皮膚病或吐瀉者，應立即停止工作給予病假，休息至痊癒為止，嚴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資遣。
- 四、在販賣部內，乙方工作人員應一律穿著整齊、清潔，並加掛個人名牌之制服，服務於現場煮食區者需戴頭巾（以不露髮為原則）及口罩（需覆蓋口鼻），隨時需保持儀容整齊，不得喝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其他代替品。（僱用本校工讀生亦應照辦）。
- 五、乙方工作人員須遵守衛生署所頒「食勤工作人員衛生作業規範」，並有義務接受職前或服務禮儀等之教育或訓練，若行為不端，態度惡劣經三次規勸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應予革職。
- 六、乙方及其受僱人，應接受本校相關單位之指導。乙方僱用之人員如與甲方師生發生衝突，應報請甲方學務處或總務處人員前往處理。
- 七、違約罰則：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之規定，甲方得斟酌情況，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同一情事連續發生三次後則罰款貳仟元，爾後以此累計，

#### 附件四

若超過五次違反警告或有二次拒繳罰款，甲方有強制其停業改善或終止合約之權利。甲方若通知乙方終止合約，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同意另補充之，俟簽章後亦視同有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三份由甲方交會計室、膳食委員會及事務組存執。

附註條款：乙方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，否則一經查獲，視為違約，並立即終止契約。

立契約書人 甲 方：慈濟技術學院  
統一編號：08-149429  
負責人：洪 富 明  
地 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八八0號

乙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

連帶保證商家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副  
本

慈濟技術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

# 販 賣 部 合 約 書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

慈濟技術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 委託乙方承辦學校販賣部  
立合約人：  
東慈行 (以下簡稱乙方) 承辦甲方販賣部  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乙方承攬甲方位於智慧樓 001 空間做為販賣部，應以服務為目的，對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各項物品不得高於一般市價，如經甲方發現價格偏高時，應立即降低價格。
- 第二條 乙方承攬甲方販賣部，應於訂約同時繳付甲方新台幣貳萬元整作為保證金，如乙方無續約時，甲方於租約期滿乙方遷出後無息退還。但乙方如有違約而解約時，甲方得沒收乙方保證金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- 第三條 本契約以學年度為限，即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。期滿後乙方如欲續約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前洽得甲方同意，並重新簽訂合約後方得繼續使用。否則乙方應於期滿當日營業後交還承辦標的物及甲方所提供之設備，不得藉詞拖延或要求甲方貼補任何費用。
- 第四條 乙方需販賣學校規定之作業本，零售價格需經甲方同意。
- 第五條 販賣部非經學校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販賣本校制服及棉被、墊被等寢具。
- 第六條 合約期間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之各項規定。若未能全力配合，乙方無權參與下次招標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期限內場地清潔使用費不收取。電費另依電錶實際用量計費，於次月底之前繳納。
- 第八條 乙方販賣之食品，應以素食食品為主，並須標示製作日期、保存期限、價格，並將產品價格表影本乙份送交總務處備查。不得販賣軍食、過期食品、不潔食品、非法物品及存放危險物品。
- 第九條 販賣部內之機械設備除必須之冷凍機(冰箱)等設備外，若須另增加其他設備，須經校方同意並檢覆該機種之用電始准裝設，否則一律不得裝設，亦不得自他處私接電源供應，經查有上述情事以違約論處終止契約。
- 第十條 販賣部內之裝潢設備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但以不損壞甲方原有建築物為原則。若須損壞原建築物時，應取得甲方同意後再行裝設。未經許可者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，未經甲方之同意，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、頂讓、出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法由他人承攬。
- 第十二條 營業時間應配合甲方行事曆及作息時間。不得無故停業或提早打烊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除販賣部外，若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校區任何地點設置販賣機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應負責福利社內、外環境(含倉庫)之清潔衛生，每日派員清潔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於簽訂契約時應另覓殷實商號一家(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以

## 附件四

上)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，乙方及保證人均應遵守，如有違反任何條款時，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，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甲方概不負責。

第十七條 契約期滿，雙方不再續約時，乙方應於期滿日起一週內遷出，遷出時任何生財設備、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棄物論，並酌收運費。

第十八條 乙方營業有關稅捐事宜，自行負責。營業期間如與學生發生債務糾紛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在販賣部生火煮食，熱食之食品可用電熱方式保溫。現場烹調之食品乙方每日應以塑膠袋分裝抽樣食物並封口，送至甲方指定處具名留存備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二十條 應開立統一發票（或張貼免用統一發票之正式標示）。

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食品之安全，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將要保書影本送一份交甲方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人員管理部分：

- 一、乙方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，如人員有異動，均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。以上各資料開始營業後一週內送交甲方事務組。
- 二、乙方工作人員於甲方福利社工作前，應先在慈濟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完成體檢，受僱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繳交體檢記錄表，新聘任人員應於繳交體檢記錄表後，方可從事服務工作。健康檢查項目依衛生局規定。檢查證明送交甲方健康中心認可後方可任（留）職。如經發現患有肝炎、砂眼、皮膚病、性病、肺病、霍亂、傷寒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及不適於餐勤工作者，不得從事該項工作。若體檢證明未交予甲方者，則以違約處置，依第本條違約罰則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，乙方工作人員手部患有膿腫、瘡瘍、皮膚病或吐瀉者，應立即停止工作給予病假，休息至痊癒為止，嚴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資遣。
- 四、在販賣部內，乙方工作人員應一律穿著整齊、清潔，並加掛個人名牌之制服，服務於現場煮食區者需戴頭巾（以不露髮為原則）及口罩（需覆蓋口鼻），隨時需保持儀容整齊，不得喝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其他代替品。（僱用本校工讀生亦應照辦）。
- 五、乙方工作人員須遵守衛生署所頒「食勤工作人員衛生作業規範」，並有義務接受職前或服務禮儀等之教育或訓練，若行為不端，態度惡劣經三次規勸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應予革職。
- 六、乙方及其受僱人，應接受本校相關單位之指導。乙方僱用之人員如與甲方師生發生衝突，應報請甲方學務處或總務處人員前往處理。
- 七、違約罰則：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之規定，甲方得斟酌情況，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同一情事連續發生三次後則罰款貳仟元，爾後以此累計，

#### 附件四

若超過五次違反警告或有二次拒繳罰款，甲方有強制其停業改善或終止合約之權利。甲方若通知乙方終止合約，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同意另補充之，俟簽章後亦視同有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三份由甲方交會計室、膳食委員會及事務組存執。

附註條款：乙方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，否則一經查獲，視為違約，並立即終止契約。

立契約書人 甲 方：慈濟技術學院  
統一編號：08-149429  
負責人：洪 富 明  
地 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八八0號

乙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

連帶保證商家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